

17-3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預算總說明 -----	1-5
-------------	-----

二、主 要 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8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9-10

三、附 屬 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1-12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2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23-24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6-27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28-29
6.人事費彙計表 -----	31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2-33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35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6-37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38-39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41-47
12.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48-49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0-51
14.委辦經費分析表 -----	52-53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72

預算總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13. 其他有關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除役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放射性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及管理。
12. 其他有關事項。

(3)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4)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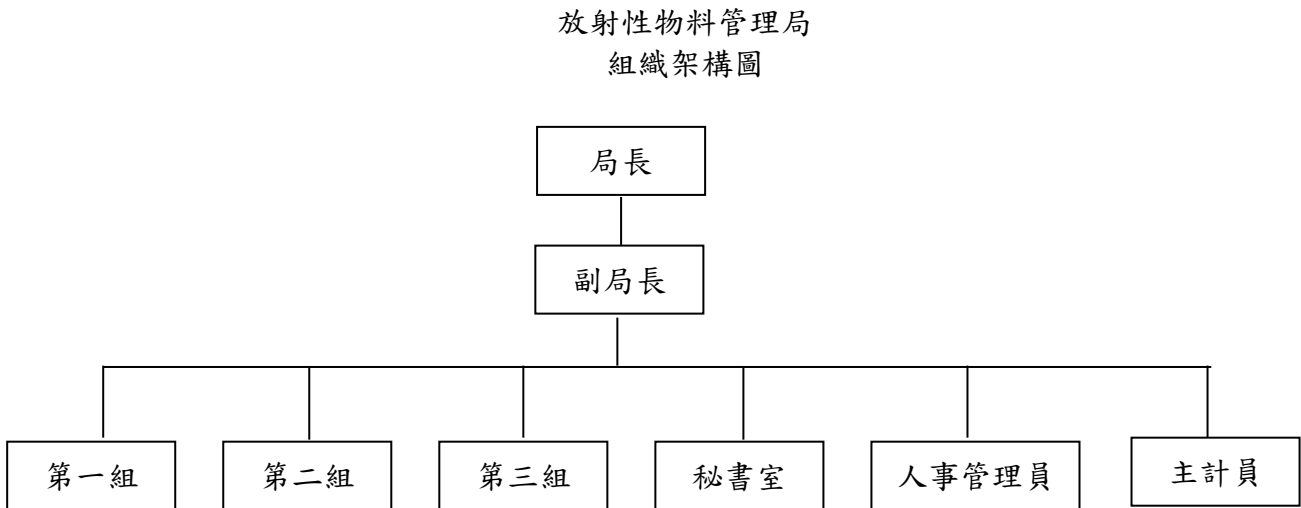
(5)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3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審查與安全檢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107 年度施政方針：「嚴格執行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置及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持續推動公眾參與監督及資訊透明機制；強化國內輻射安全防護海陸域環境偵測及災害應變能量；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能源產業技術」；並在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以及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及核設施除役安全管制與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	1	嚴密管制放射性物料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人日)÷(預計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 80 人日)】×40%+【(實際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人日)÷(預計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 40 人日)】×40%+【(實際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次數)÷(預計完成各設施年度營運檢查各乙次)】×20%—【(每發生乙次輻射異常事件扣 1%，若為管制疏失，屬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每次扣 3%)】	100%
	2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評鑑燈號	1	統計數據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年度內管制紅綠燈號（每一廠每一年 4 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0 個白燈)。	0 個

(三)107 年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需求(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科技發展】	蒐集國際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等領域安全管制技術資訊，進行分析、研發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並回饋於相關安全管制、審查規範或導則之研修訂。執行：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3/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3/4)。 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3/4)。 與 KPI 關聯：精進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與技術	15,47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5 年）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00 分	105 年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方面，原預計完成檢查 40 次，實際執行 52 次檢查：計有核一廠 10 次、核二廠 11 次、核三廠 11 次、龍門電廠 12 次及蘭嶼貯存場 8 次，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 40%。 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方面，原預計完成檢查 11 次，實際完成 13 次：計有核一廠 2 次，核二廠 2 次，龍門電廠 4 次，核能研究所 4 次，清華大學 1 次，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 40%。 設施年度營運檢查方面(含放射性物料設施)，原預計完成檢查 4 次，實際執行檢查 4 次，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 20%，總計 100%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年度內無輻射異常事件發生，無扣分。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00 分	105 年度每季評鑑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評鑑結果均為綠燈，達成 0 個白燈轉換值，無扣分。

(二)上年度（106 年）已過期間截至 6 月底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06 年至 6 月底止，在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檢查方面，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等各設施安全檢查共 48 人日(全年預定完成 80 人日)；在放射性物料設施營運安全檢查方面，完成核一、二、三廠等各設施安全檢查 36 人日(全年預定完成 40 人日)；在設施年度營運檢查方面，完成蘭嶼貯存場 1 次，另預計核三廠 8 月，核二廠 9 月，核一廠 10 月執行。無發生輻射異常事件，無扣分。至 6 月底止執行成效達到目標設定值 100%。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06 年至 6 月底止完成核能一、二、三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 105 年第四季、106 年第一季評鑑，經轉算後皆為綠燈，無白燈產生，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0 個白燈)。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4	1	合計	23,093	22,739	47,008	35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000	-	
			04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10,000	-	
			0448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0,000	-	
			0448200101 1 罰金罰鍰	-	-	10,0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台灣電力公司未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罰鍰收入。
3	12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093	22,739	37,006	354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093	22,739	37,006	354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093	22,739	37,006	354	
			0548200101 1 審查費	23,093	22,739	36,724	3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5,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子原料運送檢查費收入6,11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收入2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新增核一廠除役作業檢查費354千元。
			0548200102 2 證照費	-	-	1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69		1					收入。
			3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	-	1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	-	
			07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2	-	
			0748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3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88,743	85,434	3,309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8,743	85,434	3,309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8,743	85,434	3,309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61,948	61,057	891	1. 本年度預算數61,948千元，包括人事費59,723千元，業務費1,996千元，設備及投資187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9,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1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器具養護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61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4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路儲存系統空間租賃服務費等40千元。
			72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6,785	24,367	2,418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6,956	15,717	1,239	1. 本年度預算數16,95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經費9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等207千元。 (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經費5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26千元。 (3)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經費15,4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研究等經費1,472千元。
	2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7,075	5,855	1,220	1. 本年度預算數7,07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劃管制經費6,2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除役安全管制訓練及實習等經費832千元。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754	2,795	-41	(2)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經費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等388千元。
			3				1.本年度預算數2,754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經費2,40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經費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41千元。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093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
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104年11月25日會物字第10400268461號令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093	
	125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093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093	
			1	0548200101 審查費	23,093	1.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2.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3.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4.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3,000千元。 5.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壓縮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6.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7.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8.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9.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10.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11.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2,000千元。 12.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10千元。 13.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一次，每次100千元，合計1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093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4.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一次，每次20千元，合計20千元。 15.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一年三次，每次3千元，合計9千元。 16.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400千元。 17.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0千元，合計400千元。 18.核一廠除役作業檢查費354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94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723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3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製人員待遇39,702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973千元，考績獎金4,24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523千元，休假補助740千元，超時加班費15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474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983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18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55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09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59千元。
0100 人事費	59,72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0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0111 獎金	8,767		
0121 其他給與	74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01		
0151 保險	3,81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3	秘書室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1,665		1.行政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費173千元。
0202 水電費	173		3.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4.公務車1輛牌照及燃料稅、機車4輛燃料稅等稅捐及規費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財產設備及車輛保險費26千元。
0231 保險費	26		6.公務車1輛及機車4輛，油料費62千元，辦公用品等38千元，合計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7.按預算員額43人，技工、工友5人，合計48人，每人每年2,000元，合計文康活動費96千元，辦公室清潔外包11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816千元，健康檢查補助費32千元，預決算書印製費4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2		8.公務車滿6年者1輛，機車4輛，車輛養護費5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7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9.辦公大樓設施、機械設備、空調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		10.行政人員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11.首長特別費59千元。
0299 特別費	59		12.購置汰換辦公設備4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13.退休退職人員7人，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三節慰問金4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0400 獎補助費	42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472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331		1.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PC及週邊設備維護費100千元，薪資財產系統維護費65千元，網路儲存系統空間租賃服務費5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1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5		
0271 物品	11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1		2.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等物品費11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		3.購置及汰換筆記型電腦1部30千元、個人電腦4部100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11千元，合計資訊設備費141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6,956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增修訂相關管制規範，提升行政效能。
2. 定期公開發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訪查。
3.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之公眾溝通活動。
4. 召開發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依循。
5. 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6.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1次，監督台電公司計畫執行內容符合計畫書要求。
7.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評核，監督台電公司計畫執行品質。
8.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技術，因應核災事故，加強意外事故之防範及應變措施。
9.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舉辦訓練及研習會或派員參加研討會，進行國際管制訊息蒐集分析，以為精進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975	第一組	本計畫重點為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之監督機制。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97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 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3.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4.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協會2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5.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0271 物品	10		6. 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26		7. 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5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編印作業8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24千元，宣導溝通費36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及換照1次共30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91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432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8. 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7		9. 參加2018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3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6,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509	第三組	10.短程車資3千元。 本計畫係為執行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509		1.人員訓練費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郵資及電話費4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3.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4.辦公物品費40千元。
0271 物品	40		5.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費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6.國內出差旅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7.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5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2		8.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1		
03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5,472	第一組	本計畫內容包括「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3項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9,574千元，本年度編列15,472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72		1.參加或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26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68		2.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及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酬金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3.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
0251 委辦費	14,472		
0279 一般事務費	482		
0291 國內旅費	1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6,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行驗證技術發展」3項計畫之委辦費14,472千元。 4.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432千元及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雜支等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82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7,075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陸上或海上運輸作業。
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 辦理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相關管制作業；規劃辦理核能二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持續精進除役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核能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80人日，並完成檢查報告。
2. 嚴密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
4. 執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及核能二廠除役規劃之管制作業，確保除役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作業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6,222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 人員訓練費44千元。 2. 參加核電廠除役用過核燃料室內乾貯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之訓練費305千元 3. 參加核設施除役安全管制訓練課程及場址參訪之訓練費319千元。 4. 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訓練課程及除役設施參訪之訓練費344千元。 5. 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之訓練費322千元。 6. 郵資及電話費60千元。 7. 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 8. 辦公物品費52千元。 9. 除役資料蒐集費用及相關研討會議417千元、核一廠除役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研究1,612千元、核二廠除役先期審查管制研究1,73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767千元。 10. 赴各核能電廠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600千元。 11. 參加兩岸核電安全及核物料管理交流會議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66千元。 12.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40千元。 13. 短程車資3千元。
0200 業務費	6,222		
0201 教育訓練費	1,334		
0203 通訊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52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7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6		
0293 國外旅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853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7,0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853		2.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3.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4.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物品10千元，資料蒐集圖書4千元，合計1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5.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及健檢費168千元，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46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33千元。
0271 物品	14		6.赴各核能設施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3		7.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75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子原(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 執行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設施建造及營運之安全審查與管制作業。
4. 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設施與小產源廢棄物作業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 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以利除役拆廠作業進行。
3. 督促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前整備訓練，以強化熱測試作業安全。
4. 執行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品質檢查，確保貯存安全。
5. 辦理核能一廠除設計畫與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廣泛聽取各界意見，落實2025非核家園的目標。
6. 嚴密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7.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1次，監督台電公司切實依計畫時程完成階段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2,404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落實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配合執行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以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58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6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140千元。 4.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200千元、邀請學者專家協助乾貯設施興建品質及運轉安全查核44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65千元、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相關專案報告審查6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4千元。 5. 辦公物品費16千元。 6.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檢查200千元、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200千元，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參與訪查活動100千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驗證技術研析600千元、除役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研析54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643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110千元。 8. 短程車資3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4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3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350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3.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4.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5.辦理管制作業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60千元。
0271 物品	10		6.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廠商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7.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8.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4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1		
0293 國外旅費	14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1,948	16,956	7,075	2,754	10	88,743
0100 人事費	59,723	-	-	-	-	59,72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02	-	-	-	-	39,70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	-	-	-	1,973
0111 獎金	8,767	-	-	-	-	8,767
0121 其他給與	740	-	-	-	-	74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7	-	-	-	-	1,62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01	-	-	-	-	3,101
0151 保險	3,813	-	-	-	-	3,813
0200 業務費	1,996	16,956	7,075	2,754	-	28,78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98	1,344	68	-	1,720
0202 水電費	173	-	-	-	-	173
0203 通訊費	20	60	80	80	-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15	-	-	-	-	2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140	-	14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	-	-	-	30
0231 保險費	26	-	-	-	-	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65	210	388	-	863
0251 委辦費	-	14,472	-	-	-	14,47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50
0271 物品	216	50	66	26	-	3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2	1,208	4,400	1,703	-	8,4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	-	-	-	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	-	-	-	-	59
0291 國內旅費	10	190	700	150	-	1,0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2	132	51	-	235
0293 國外旅費	-	288	140	145	-	573
0295 短程車資	-	3	3	3	-	9
0299 特別費	59	-	-	-	-	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	-	-	-	-	18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	-	-	-	-	141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	-	-	-	46
0400 獎補助費	42	-	-	-	-	42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	-	-	-	42
0900 預備金	-	-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9,723	28,781	42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9,723	28,781	42	-
				環境保護支出	59,723	28,781	42	-
			1	一般行政	59,723	1,996	42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26,785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6,956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7,075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2,75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88,556	-	187	-	-	187	88,743
10	88,556	-	187	-	-	187	88,743
10	88,556	-	187	-	-	187	88,743
-	61,761	-	187	-	-	187	61,948
-	26,785	-	-	-	-	-	26,785
-	16,956	-	-	-	-	-	16,956
-	7,075	-	-	-	-	-	7,075
-	2,754	-	-	-	-	-	2,754
10	10	-	-	-	-	-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	-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1	46	-	-	-	187
-	141	46	-	-	-	187
-	141	46	-	-	-	187
-	141	46	-	-	-	18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六、獎金	8,767	
七、其他給與	740	
八、加班值班費	1,627	編列超時加班費153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八成爲1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01	
十一、保險	3,8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72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8	48	58,096	57,335	761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21千元，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項目包括：「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110千元、「水、電、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47千元，合計編列157千元。(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上述採購案為共同分攤費用。) 2.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預計2人，主要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及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管理等工作，預算編列864千元。
-	-	-	-	-	-	48	48	58,096	57,335	761	
-	-	-	-	-	-	48	48	58,096	57,335	76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400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8	6202-R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2	124	800	24.40	20	6	9	ABH0823、AFA 9107、ABH082 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2	124	266	24.40	6	2	3	522-MZD。
合 計					2,890		62	59	30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合計：48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48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93	1,863	4	33	60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3	573	4	33	60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4	60	1,290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8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國	台美雙方交流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經驗與資訊，討論雙邊合作計畫之進度與成果，研商專業人員互訪或訓練計畫，提昇我國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	9	1	73	63
02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近年來，鄰近的韓國在低放處置已有突破性進展，處置場設施興建亦即將完成，即將進入運轉階段，日本及歐美等國則已有低放處置設施運轉經驗，各國之發展模式均足供我國參考，藉由國際研討會議的參與，瞭解低放處置先進國家之發展脈絡及克服困境之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提升管理與管制技術。	8	1	51	69
03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國際研討會，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總署(OECD/NEA)或其他核能相關機構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核能設施除役時所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核能設施，瞭解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現況。	8	1	52	57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歐	出席美國NEI主辦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瞭解國際之技術發展與營運現況，並配合	8	1	72	4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137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美國	105.12	1	84
			美國	103.11	1	120
			美國	101.11	1	144
31	151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日本	105.09	1	79
			瑞典芬蘭	103.05	1	147
			法國	101.10	1	122
31	140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法國德國	105.09	1	128
			美國	103.06	1	203
			英國	101.05	1	114
31	145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美國	105.03	1	148
			美國	103.10	1	133
			美國	101.05	1	15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研討會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核電廠除役用過核燃料室內乾貯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32	英國	英國為先進核能且具豐富核設施除役經驗的國家，參加英國劍橋核能除役署(NDA)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技術訓練，並參加Size-well B核能電廠，實習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實際作業安全管制作業，吸取相關管制作業經驗與作法，以提昇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技術。	107.02-107.11	15	1
02 參加核設施除役安全管制訓練課程及場址參訪-32	美國	參加國際先進核能且具豐富核設施除役經驗國家之核設施除役課程，瞭解國際核設施除役實際作業情況，吸取先進國家相關經驗與作法，並配合課程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以提昇核電廠除役之安全管制技術。	107.02-107.11	15	1
03 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訓練課程及除役設施參訪-32	歐洲	參加國際先進核能且具豐富核設施除役經驗國家之核設施除役課程，瞭解國際核設施除役實際作業情況，吸取先進國家相關安全管制經驗與作法，並配合課程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以提昇核電廠除役之安全管制技術。	107.02-107.11	15	1
04 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32	美國	美國為先進核能且具豐富核設施除役經驗的國家，赴美國核管會(NRC)研習核電廠停止運轉後爐心內仍有核燃料之管制技術，並赴除役電廠現場實習除役作業之安全管制作業，吸取相關管制經驗與作法，以提昇核電廠除役之安全管制技術。	107.02-107.11	15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2	50	153		305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安全管制	0
116	50	153		319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安全管制	0
142	49	153		344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安全管制	0
119	50	153		3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安全管制	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四川、甘肅或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就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全管理進行研討交流，並實地參訪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兩岸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7.03 - 107.11	9	1
02 參加兩岸核電安全及核物料管理交流會議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北京、山東或其他地區		參加由大陸核安全局或中國核學會等相關機關機構舉辦之安全合作會議或技術研討會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參訪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核物料應用管理之發展現況，就放射性物料安全法規、管制技術等進行資訊交流，供兩岸未來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7.03 - 107.11	9	1
03 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上海、江蘇或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就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進行研討交流，並實地參訪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物料及廢棄物安全管理之發展現況，供兩岸未來進行經驗交流與合作之參考。	107.03 - 107.11	9	1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遼寧、河北或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就用過核子燃料之安全管理技術進行研討交流，並實地參訪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運送等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兩岸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7.03 - 107.11	9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	35	-	52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無	
16	50	-	66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無	
13	53	-	66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無	
16	35	-	51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88,494	-	-	62	88,556
14 環境保護		88,494	-	-	62	88,556

107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7	-	-	-	-	187	88,743
187	-	-	-	-	187	88,74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4,472
1.7248201000			-	14,472
放射性物料管理				
7248201020			-	14,472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 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05-108	本委辦計畫之總目標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其具體工作包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等三個分項計畫項目	-	14,47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472
-	-	-	14,472
-	-	-	14,472
-	-	-	14,47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通案決議 (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照案刪減。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針對「中華民國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15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 億2,655 萬5 千元，較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 億7,741 萬1 千元增加近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 月底共進用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局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情形。
(十八)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局尚無捐助財團法人之情形。
(二十)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局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情形。
(二十二)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局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情形。
(二十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	本局尚無捐助財團法人之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五)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六)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MobileApp) 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 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九)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一)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四)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 年1 月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 及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五)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 條之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九)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 年6 月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 月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 萬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 億4,170 萬4 千元、退輔會編列8 億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 萬元，合計10 億3,312 萬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教育部主管(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局尚無捐助財團法人之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原子能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	
(二一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放射性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涉及放射性物料、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依法主管之業務，其業務推動所需組成之工作小組成員，在本決議通過後，原子能委員會應據以要求主辦及執行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徵得相關成員同意公開名單後始得聘任之，避免黑箱作業之嫌。	(一)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J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曾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以會物字第 1040011292 號函，請經濟部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歷年來「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惟經濟部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經料字第 10400030380 號函復表示，因委員名單未獲全體委員同意公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及 16 條規定，無法提供。 (三)原能會復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會物字第 1050015273 號函，再次請經濟部提供「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經濟部於 105 年 11 月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520371900 號函復表示，因前述個資保護因素，須待獲委員同意後，再行提供，後經濟部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以經營字第 10502615930 號函，提供經保密處理之第 5 屆「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 (四)隨後原能會再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以會物字第 10500163862 號函，請經濟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衡酌政府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保護，對於同意公開之歷屆選址小組委員，宜尊重各該委員之意願，公開其名單，至於未同意公開之委員則以保密處理，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二二〇)核後端基金使用目前由經濟部主管，該基金是確保核能發電廠關閉後所需拆廠，用過核燃料之運輸、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拆廠及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等後端營運工作之順利進行預作準備，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76 年起，每年按當年度核能淨發電量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應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資金，作為未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需。該基金使用之相關作業皆為原能會監督範圍，基金卻由經濟部主管，且提撥規定又被列入電業法草案之中，制度混亂不明。爰此，建請原能會督促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並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提送立法院。	(一)原能會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通過，修正案第 89 條規定，台電公司應在 2025 前完成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理之經費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法制化。 (三)台電公司 2010 年提報「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版）」已屆五年，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進行重估，台電公司已完成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有關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及提撥方案評估」，刻正提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審查中。 (四)依據經濟部提送之配套檢討機制，經濟部刻正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檢討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與業務執行人員，相關措施將有助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更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公正性與透明性。
(二二一)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 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104 年10 至11 月間又發生12 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原能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二二)鑑於乾式貯存設施未能正式運轉，除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外，將來除役過程之第一階段必須先將用過核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才能進行拆廠除役。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過程延宕問題，應積極協助與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未來核一、核二廠除役作業。	(一)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L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廠除役拆廠作業首要任務，必須將反應器廠房內之用過核子燃料移出，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如期運轉，用過核子燃料無法自核反應器移出，將影響核一廠除役拆廠作業。原能會已於今(106)年 6 月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審查結論要求台電公司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應採具社會共識之室內貯存型式，並應於 115 年底完工啟用，以利除役拆廠作業進行。 (三)原能會已於今(106)年 7 月 5 日函請經濟部惠予督促台電公司切實執行核一廠除役計畫，並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取得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以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排放削減計畫」之核定，俾利儘早移出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以利遂行除役作業。
(三五—)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	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將2025 非核家園—「如期廢核、核廢處理」列為重點任務。查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向蘭嶼鄉公所申請租用蘭嶼原住民保留地作蘭嶼貯存場，租期已於103 年12月31日到期。然而自104 年起，蘭嶼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不同意續租，故台電公司並未完成續約，亦未支付自104 年1月1日起之租金。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105年10月27日蘭嶼達悟雅美族人鄉親親至立法院遞交人民請願案，顯見已無與台電公司續租之意、且核廢料遷出蘭嶼心意已決。105 年8月1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達悟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達悟族）人道歉。」 然而蔡總統道歉之後，原能會並無就「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出」提出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之具體意見。爰此，凍結原能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五分之一，俟原能會：一、就經濟部105 年11月「蘭嶼核廢料遷出計畫專案報告」一短期方案（運回原產地）一督促核能研究所提出放置蘭嶼核廢料之回收作業期程及說明。二、就台電公司105 年9月30日「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具體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原子能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其職掌包括：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查放射性物料管理局106 年度委辦工作，內容為「放射性 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費用編列 1,392萬元，此即組織條例所規定執掌之事項，何需委外辦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六)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於100	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年11月提報該設施試運轉計畫之申請，原能會審查後於101年5月核准試運轉計畫，第一階段試運轉（總體功能驗證）作業已完成；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台電公司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經原能會審查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於104年8月7日核發建造執照，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台電公司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但目前尚未審查通過，致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延宕；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若未完成，將無法順利進行核電廠除役工作；原子能委員會為核電廠除役主管機關，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尚未完成做檢討及因應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000387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106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共四會議，查項目內容重疊性高，考察計畫籠統，欠缺實際效益；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審視檢討大陸地區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並針對歷年派員赴大陸考察進行檢討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八)查原子能委員會刻正進行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目前已完成2次核一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會，惟審查聯席會過程及結果，原子能委員會僅以摘要方式呈現，其具體內容，包括討論議案、修正內容、不同意見等審查事項，外界完全無法得知，嚴重違反資訊透明之原則，顯然不妥，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對審查聯席會審查結果，應詳實公告，以昭公信。	(一)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針對「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案，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核能電廠保防、保安與智慧財產權之保密需要，檢視不可公開之內容與理由，並依「資訊公開作業要點」召開資訊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已上網公開核一廠除役計畫(全文)、審查人員名單、審查意見、審查會議紀錄及安全審查報告等資訊，充分落實管制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
(二十二)查目前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法規，僅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章以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6條至第20條，並據以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核子	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審查導則」等，以為規範；鑑於核電廠除役為我國未來重大施政重點參考外國立法體例，理應有專門法規，才能有效執行核能除役之監督、運作等事宜；爰請原能會研擬除役法規之修法規劃，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二十九)有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年8月15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報告之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依監察院102年11月6日發布調查報告102財調0146，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1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蘭嶼鄉公所對於台電公司租用蘭嶼貯存場土地給予之配套回饋金，流於消費性及福利性給付，現行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與前揭「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有甚大落差，悖離回饋原意旨。對於後續配套回饋金之發放及運用範圍，應本於回饋金之意旨。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於3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62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三)台電公司為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能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再多元選擇與彈性，擬具「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期程為104至127年，總經費共計113億元。台電公司並於104年2月17日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啟用計畫之招標作業，惟本院經濟委員會於104年3月16日決議略以，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本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	原能會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會綜字第 106000500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又本院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院會三讀通過決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預算照列，全數凍結。由本院四分之一委員按政黨比例組成專案決策小組，於 3 個月內做成決策。」因本院尚未完成本計畫解凍程序，故本計畫迄未有任何進展。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 20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113 億元，實屬龐鉅，然核後端基金在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至極，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本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鑑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已近滿載，是否有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之急迫性，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檢討完畢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 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 104 年 10 至 11 月間又發生 12 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建請原能會研商解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當確實掌握監督「蘭嶼居民健康計畫」之審查過程，加速落實執行蘭嶼居民每年一次的全身健康檢查，並要求： 1. 原子能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相關部會進行了解，並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辦公室過去 2 個月之業務報告、進駐人員名單與其職掌名單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相關部會於每 2 週一次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送	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9 日會綜字第 106000325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直到在尊重蘭嶼居民意願及隱私原則下，開始執行健檢為止。	
(五十三)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且因新北市政府審查遲未核准而影響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核電廠能否順利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與除役，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B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30 萬元(含第1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10萬元及第3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中「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2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106年度於「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下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53萬5千元，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自95年5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來，歷經多年，迄未完成，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台電公司未能依核定之計畫時程於 105 年3月選定候選場址，原能會已處新臺幣 1,000萬元罰鍰，以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處置計畫，另要求台電公司於 105 年底提報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允應審慎評估台灣電力公司所提之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D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